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階億國際有限公司的全  
部股權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階億國際的全部股權（定義見下文），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2019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階億國際的全部股權（定義見下文），代價為7,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  
(ii) 王榮堂先生，台灣護照持有人（買方）。

轉讓標的： 階億國際有限公司（「階億國際」）的全部股權（「銷售權益」）。階億國際持有品創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5%的股權及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買方就購買銷售權益而應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為7,000,000港元（「代價」），即：(i)買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將向賣方支付之按金1,000,000港元；及(ii)買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90日內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剩餘結餘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加總。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賣方將向買方轉讓銷售權益的實益擁有權。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即扣除非控股權益部分後）約13,800,000港元及(ii)債務出售交易之公開網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合約生產及銷售智能卡；(ii)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iii)廢舊金屬貿易；及(iv)經營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之項目。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出售集團於2019年11月30日之管理賬戶，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權價值(即扣除非控股權益25%部分後)約為13,800,000港元。當中，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人民幣19,436,400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買方所提供之價格為所有潛在買家中最高者，董事認為買方應為出售事項之適當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該等公告。

由於已久逾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原到期償還日，本公司已於委任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上產生並持續產生大量成本。

因此，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之難度，以及中國當前債務市場的狀況，董事會決定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階億國際(上海品創之中間控股公司)之方式向其轉讓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得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且能避免為收回上海品創未收回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進一步專業費用。此外，出售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作出重大收入及毛利貢獻，且錄得虧損。董事會擬變現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而非投入更多資源於虧損的出售集團。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其營運騰出資金。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5,300,000港元，包括(i)代價7,000,000港元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錄得之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3,800,000港元之差額6,800,000港元及(ii)因出售事項將其累計匯兌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虧損尚待審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9月10日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階億國際有限公司、品創資源有限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貨幣兌換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玉珺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